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1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8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9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5,803,203.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6,580,320.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70

注：《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4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9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8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9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场外）	广发鑫瑞混合（LOF）
基金简称（场内）	广发鑫瑞
基金代码	16271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4日

注：本基金转换业务（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场外份额，场内份额暂不适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时，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投资人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场外各基金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2、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50%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个月	0.50%
	N≥18个月	0

对于场内赎回，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7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场外赎回，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规则如下：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长于30日（含）但少于18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在场外认购、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或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期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50%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个月	0.50%
	N≥18个月	0

2）本基金场外份额转出到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鑫瑞混合（LOF）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18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利债券（LOF）基金，假设N日广发鑫瑞混合（LOF）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利债券（LOF）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鑫瑞混合（LOF）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鑫瑞混合（LOF）基金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广发聚利债券（LOF）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利债券（LOF）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1.050=10897.62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场外份额：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利债券（LOF）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鑫瑞混合（LOF）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利债券（LOF）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鑫瑞混合（LOF）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利债券（LOF）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鑫瑞混合（LOF）基金的申购费率1.5%—广发聚利债券（LOF）的申购费率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10000×1.050×（1-0.10%）×0.7%÷（1+0.7%）=72.9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0+72.92=83.4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鑫瑞混合（LOF）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83.42）÷1.150=9057.9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本基金场内份额不支持转换；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3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具体分为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不能办理系统内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2、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6.基金申购赎回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本基金办理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场外申购赎回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行、徽商银行、东莞农商行、江南农商行、上海挖财、民商基金、广发基金、深圳众禄、佳泓基金、基煜基金、伯嘉基金、金石基金、懒猫金服、中民财富、金斧子、华夏财富、中信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中天证券、太平洋证券、开源证券、金惠家保代、泉州银行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仅办理场外份额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7.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7.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7.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7.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7.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9.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9.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9.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5、本公告仅对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9.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公告

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3月3日成立，根据《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8个月（含第18个月）后对应日期间，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17年3月3日起至2018年9月3日止，自2018年9月4日起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广发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变更为“广发鑫瑞混合（LOF）”。场内简称和基金代码不变，场内简称为“广发鑫瑞”，基金代码为162718。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条款，适用《基金合同》中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有关约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30天开始办理，具体的业务时间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0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兴装备；证券代码：00293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08月29日、2018年08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军方，其销售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年度采购计划、国际形势及国内形势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加之公司实现销售的产品品种较少、最终客户数量较少，使公司各年度订单数量存在不稳定性。军品采购特点使公司订单个数少、单个订单金额较大、执行周期较长、交货时间分布不均衡，且最终主机的交货可能出现较长时间的延迟，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在不同会计期间内具有较大的波动性。

1、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军品的销售价格及主要部件的采购价格由军方审价确定。由于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审价确定的产品或采购部件，供销双方按照合同暂定价格入账，在军方批价后对差额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存在产品及主要部件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导致收入、成本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2、国内军方调整价格的盈利波动性风险

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国内军品的价格除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和军品所需外购件、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化、军品订货量变化较大并由企业提出申请调整价格外，每隔三年调整一次。公司通过国内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核心产品于2014年3月通过审价批复，价格审定后尚未调整，未来年度不排除进行价格调整的可能性。如果向下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未来成本大幅上升而价格上调不及时或者上调幅度不够，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盈利波动。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均保持在67%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核心产品的研制工作，在此期间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形成了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高附加值产品，因此产品本身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新产品的不断研发、人工成本上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毛利率在未来期间可能会随着产品的成本、核心价值的高低波动，存在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在军方审价之前公司收入确认按暂定价进行确认，暂定价格与最终定价的差额计入最终定价的当期收入，也可能会导致当期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甚至产生较大差异。投资者不能根据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推算今后的毛利率。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中国直升机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99.37%、96.23%和98.0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挂架随动系统和炮塔随动系统等少数产品，随着发行人产品种类增多，客户集中度将会有所降低。

目前，我国直升机制造产业主要由中航工业主导，公司作为航空机载设备的供应商，主要为整机厂商和配套厂商提供配套机载设备，鉴于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单位A、单位B、单位C等单位皆为中航工业控制的企业。从实现的销售收入上来看，公司对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这是我国直升机制造产业尤其是机载设备产业的特有属性，各机载设备配套商均与中航工业下属的整机厂商或配套商开展业务合作，提供相关配套机载设备。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依赖性较强，公司和客户形成互相依存的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者现有主要客户需求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如订货量大幅下降或延迟，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9,355.54万元、19,391.18万元、23,872.27万元和27,242.34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1.37%、29.13%、30.89%和34.63%。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主要为两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按期收回应收账款，则公司存在一定的资产损失的风险。受机载设备业务的结算特点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随着公司机载设备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是典型的机电一体化高科技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成果能够很快在新产品中运用和实践，所以公司产品具有技术水平发展快、更新快的特点。

如果本公司对新技术方向选择出现偏差、对客户需求把握不准确、对新产品方案选择不佳或上市时机把握不当、新产品的质量不能持续改善、新产品或改进型产品不能吸引客户，公司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收入和利润来覆盖成本费用的投入，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同时，如果公司新产品开发节奏无法领先同行，新项目产业化进程缓慢，则可能导致公司失去已有的竞争优势。开发新产品有时可能需要牺牲短期利益，且这样的努力也有可能失败，就无法保证公司盈利的持续增长，影响公司的财务表现。

（五）技术不能保持先进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军工领域高端装备制造，具有核心研制生产能力，自主创新的多项航空装备技术和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突破了国际武器装备关键技术的垄断和封锁。直升机配套的机载设备一般采用自动化、电子、微电子、计算机等新技术，并通过精密、超精密加工工艺制作而成，且种类繁多，因此，机载设备研制、生产和维修涉及材料学、工程学、力学、热学、电子学、计算机学、控制论、方法论等众多学科的先进技术及理论，整体技术复杂，其研究发展不仅受各相关学科发展水平的制约，而且受到相关学科成果集成能力的制约。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科技创新，力争保持在高精度机械传动技术、数字伺服驱动技术等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领先优势。

（六）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签订的部分销售、采购、研制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战术技术指标等内容，国防发明专利、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载明的相关内容，经国防科工局批准，上述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此外，涉军重要财务信息还包括了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销量、营业收入构成、涉密单位的真实名称等信息，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采取了代称、打包等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七）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已取得军工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并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八）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机载悬挂/发射装置、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产品等航空装备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涉及材料学、工程学、力学、热学、电子学、计算机学、控制论、方法论等众多学科，整体技术复杂，机载设备行业正朝着综合化、信息化、全电化、智能化、模块化等方向发展。

公司产品或服务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可能存在产品停产、召回，甚至停止订货，相关许可资质丧失等风险。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公司也对产品研制进行风险管理，但伺服控制技术、视频处理技术和综合联试测试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的复杂性仍可能使公司在产品研制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准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从事军品业务的相关资质和多年在机载设备行业建立的品牌造成不利的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年10月30日新兴装备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5年新兴装备通过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753，发证日期：2015年11月24日，有效期三年。新兴装备报告期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所从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合同在经有关部门鉴证并报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后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文件，对军品生产（订货）合同在办理相关的免税手续后，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各项税收优惠共15,305.28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间利润总额的33.39%。国家一直重视对军工行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新，新兴装备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新兴装备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戴岳，实际控制人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戴岳持有公司50.67%股份，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合计持有公司58.69%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依然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十一）部分租赁房产搬迁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承租的2处租赁物业中，共有1处面积 2,000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房产证，产权存在瑕疵。对于该等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公司或将面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取得该等租赁物业使用权而搬迁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戴岳出具承诺，若新兴装备租赁的上述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戴岳将承担新兴装备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8-07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IPO获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33次工作会议审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通过，详情请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公司2007年参股青岛银行，目前持有青岛银行2,000万股，公司须遵守青岛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8-12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成为土地使用权竞得入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30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中，成为东莞市麻涌镇华阳村地块编号为2018WG02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入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m2）	成交金额（万元）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2018WG021	85,766.4	89,28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R2+C2二类居住用地+商业金融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70	>1.0 ≤1.5
				商服用地	40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5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函告，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宋睿	是	5,750	2018年8月29日	2019年8月29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62%	个人融资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宋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3,282,9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94%；本次质押股份57,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6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9%；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0,187,0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3.9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69%。

二、备查文件

1、国盛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9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伊尔动力曲轴（四川）有限公司与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高端曲轴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伊尔动力曲轴（四川）有限公司拟与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高端曲轴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福伊尔动力曲轴（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伊尔公司”）拟投资3亿元人民币在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高端曲轴生产线”项目，并与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江经开区管委会”）签订《高端曲轴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福伊尔动力曲轴（四川）有限公司拟与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高端曲轴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8号）。

二、进展情况

2018年8月28日，福伊尔公司与内江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高端曲轴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书》。

三、备查文件：《高端曲轴生产线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8-048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从强滋、许志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其中股东从强滋、许志强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24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4%）。2018年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其中股东许志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0,000股。

2018年8月30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从强滋、许志强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上述股东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4,212,500股，完成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从强滋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9日	15.94	1,460,000	0.2193
			2018年8月30日	15.75	2,740,000	0.4116
2	许志强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30日	16.00	12,500	0.001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从强滋	合计持有股份	28,519,407	4.2840	24,319,407	3.6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9,852	1.0710	2,929,852	0.44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89,555	3.2130	21,389,555	3.2130
2	许志强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	0.0210	127,500	0.01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	0.001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500	0.0192	127,500	0.01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从强滋、许志强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股东从强滋、许志强本次减持与此前预披露减持计划一致，均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截至本公告日，股东从强滋、许志强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9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日，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调查字057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8），并分别于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5）、《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8）、《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0）、《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4）、《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0）、《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6）、《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8）、《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2）。

目前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正常进行中，期间公司经营活动未受该事件影响，经营情况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如公司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次事件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在此之前，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调查进展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7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30日，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杰赛科技”）收到公司股东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关于增持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电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电科投资。

关联关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以下简称“七所”）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电科投资是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持前，电科投资持有公司779,806股股份，为公司股东。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8月30日，电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573,4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54%，增持均价为12.669元/股。

本次增持前，电科投资持有公司779,80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中国电科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七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通信”）、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大为”）和电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33,758,6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91%；本次增持后，电科投资持有公司2,353,20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1%。中国电科通过七所、五十四所、中华通信、桂林大为和电科投资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235,332,0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19%。

三、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实施增持。

（二）拟增持股份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2%，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电科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的实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五）本次增持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6个月。

（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电科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杰赛科技股份。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五、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根据《关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承诺），七所承诺：本所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杰赛科技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杰赛科技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要求；同时，电科投资承诺：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所持杰赛科技的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杰赛科技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要求。

根据《关于认购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承诺），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电科投资以及桂林大为承诺：中华通信、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以及桂林大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票，自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

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电科投资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1日